

这个儿媳妇 真的不一般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马敏静

在单县高韦庄镇高刘庄村，有一位孝老爱亲的“好媳妇”。丈夫十年前意外亡故，她不仅没有离家改嫁，反而主动承担起赡养公婆的义务。十年来，她与公婆相处和睦，还将一双儿女培养成才。她外出求学三年，不断追求进步，并凭借自己的努力带领村民发家致富。她就是单县高刘庄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苗秋菊。8月10日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苗秋菊。



苗秋菊一家合影



苗秋菊在田间劳动



苗秋菊和公婆、儿女一家人其乐融融



苗秋菊引领核酸采样人员为行动不便的老人采样

丈夫意外离世，她决心撑起这个家

当提及爱人李兵时，苗秋菊的脸上仍然挂着甜蜜幸福的微笑。

1999年，经人介绍，苗秋菊和李兵相恋了，二人情投意合，很快组建了家庭。婚后，苗秋菊与公婆、丈夫和睦幸福地生活在一起。丈夫体贴温柔，对苗秋菊倍加疼爱，她很知足，也很幸福。2000年，女

儿降临，苗秋菊便放弃了自己的服装生意，在家全职照顾孩子和老人。

为了让小日子更加宽裕，2010年，苗秋菊的丈夫购买了一台半挂车，他起早贪黑为了生计而奔波，却不幸于2012年因疲劳驾驶意外身亡。那一年，苗秋菊38岁，女儿12岁，儿子仅6岁。

家里的顶梁柱突然离世，让苗秋菊一家迎来了重磅一击。当时，很多村民猜测苗秋菊会离开这个家，开始一段全新的生活，唯独她心里明白，这个家需要她撑起来。苗秋菊说：“孩子的爸爸没了，我就是他们的妈妈兼爸爸；公公婆婆的儿子没了，我既是儿媳又是儿子，我一刻都没想过离开这个家”。

孝老爱亲其乐融融，43岁进修大专

苗秋菊有中专学历，在村里算是一个“文化人”。2004年，她曾被村民推举为村妇联主任。从那时起，她经常帮助村民排忧解难。丈夫离世后，苗秋菊一个人照顾两个老人和两个孩子十分不易，也有热心的乡邻劝她再嫁，她从来不考虑。

苗秋菊不喊苦也不叫累，一边操持家务一边干农活，还要忙活村里的事务，这股不服输的劲感染了很多村民，大家打心眼里敬佩她。

为了维持生计，苗秋菊在镇政府门口经营了一家文具店，销售各种学习用品和文具。平时，店铺交由自己的父母打理，她抽出时间来管理村内事务。由于思想进步，表现突出，2017年，她被推送到泰

安一大专院校进修，得知消息的苗秋菊别提多开心了。

“我要抓住每一次学习的机会，赶上时代的发展和步伐。”当时，苗秋菊已经43岁。作为一个农村妇女，到了这个年龄，很多人都有了“躺平”的想法，可苗秋菊不一样，她希望用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。于是，在征得公婆同意后，她前往泰安进修。

在苗秋菊读大专的日子里，无论是婆家人还是娘家人都给予她很大的支持，帮她照顾孩子和文具店的生意，打消了她的后顾之忧。家人的体贴和帮助也让苗秋菊十分感动，她将感恩化为实际行动，更加孝顺老人。

这些年，作为一名单亲妈

妈，苗秋菊对孩子的教育从未缺失。她重视孩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习习惯的培养，两个孩子从小学习成绩优异，女儿今年以优异好成绩升入本科院校，儿子在单县一中读高二。

“我们娘仨从来不提他爸，我怕孩子伤心，孩子怕我伤心。”苗秋菊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，她理解公婆丧子之痛，每年清明，带两个孩子上坟回来的路上就让孩子擦干眼泪，不让公婆因此伤心。“现在儿女长大了，怕我到坟上难过，他们提出，清明节自己去祭奠父亲。”苗秋菊说，两个孩子并没有因为失去父亲而自卑或者受到影响，反而比其他孩子更加成熟懂事，这一点让她很欣慰。

创办合作社，带领村民致富

其实，苗秋菊的公婆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。按照常理，其中一个儿子离世，家里的老人会跟着另外一个儿子生活。可是，苗秋菊的公婆却始终没有离开她这个儿媳。“老公在世的时候，公婆对我们一家很好，老公走了，我要继续替他尽孝。”苗秋菊笑着说，如今，她已经成为了公婆的“闺女”，而非儿媳。

2021年3月，经过群众投票，苗秋菊被选举为高刘庄村

政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，她更加意识到自己肩上的责任之重。同年，她积极响应镇党委、政府号召，贷款100万元创办了农业合作社。作为合作社法人代表的她，考察后决定大面积种植菜苔、西兰花、阳光玫瑰葡萄等效益高、见效快的蔬果，带领村民致富。

在婆婆眼里，苗秋菊是“贴心棉袄”；在儿女们眼里，她是“了不起的妈妈”；在乡邻眼里，她是“令人翘大拇指称

赞的好媳妇”，是“孝心献给长辈”的模范。

2011年和2017年，苗秋菊两次被县妇联授予“好媳妇”荣誉称号，2018年被评为首届单县农民丰收节“佳乡村文化振兴带头人”。面对荣誉，苗秋菊却说这些是自己应该做的。尽管已经48岁，但她仍有用不完的劲。她要带领自己的小家庭和村集体这个大家庭，共同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。